

1934 年

第

卷

第

6

期

1 - OCT 1934 ✓

15

考試院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第六期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五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系屬者為限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六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七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八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 九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公文類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考選委員會科長董轍呈請辭職並免秘書金天錫本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金天錫試署考選委員會科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鄭福源試署考選委員會秘書).....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銜部函(奉 諭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大綱須於本月底擬妥提案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擬妥函達查照辦理並抄同修正會議規程及秘書處規則附送查照).....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秘書處函(函送第一組擬定關於候選人員考試提案大綱及第三組擬定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提案大綱請查照轉送辦理).....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秘書處函(函送第二組擬定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大綱請查照轉送辦理).....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考試及格人員清冊請鑒核示期頒發及

格證書)	四
本院指令	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業已給證抄發名冊令仰遵照奉准辦法辦理分發)	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臨時會計人員考試成績報告表等件到會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示遵)	八
本院指令	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關防官章經呈 國府銷燬轉呈鑒核)	九
本院指令	一〇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北省政府咨復該省普建甄試及格人員李運恆被控經過情形經查核無撤銷其考試資格之必要檢同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	一〇
本院指令	一五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浙江省政府呈本院文(據教育廳呈請刊發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關防轉請鑒核刊發)	一五
本院指令	一六

●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考請假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安徽省政府呈轉教育廳議復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為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依例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覺有困難請解釋原則一案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例辦理其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兼代為原則如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請人代理如須給代理人津貼時并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國民政府指令

●解釋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應他省同類考試可否免除甄錄試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據朱聯寶呈請解釋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應浙江省同類考試可否免除甄錄試一案抄發原呈送請查核批復具報）

考選委員會復本院秘書處函（准函交朱聯寶原呈一件經即批示在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下屆在各省區或指定區域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甄錄試一次兩復查照）

●審定法醫研究員畢業證書及資格案

司法行政部致本院公函（據法醫研究所呈請審定職所研究員畢業證書格式并予以適當專門資格以資策勵並附證書格式一份一案查所擬證書證明其取得法醫師資格案關技術人員資格之核定擬同原擬證書格式函請查核見復示遵）

本院復司法行政部公函（兩復法醫研究員畢業證書在本院未舉行各項特種考試及對於專門職業或技

術人員銓定資格劃一辦法未訂以前可暫由貴部發給請查照)

●考試覆核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雲南省十七年荐任委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

考試補行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請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考選委員會公告(雲南省補送十七年薦任委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經覆核完畢

公告及格員名銜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二八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擬具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呈又據教育

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擬分湖南省政府學習之陳麓華呈請展緩一年分發請轉呈核准各案轉呈鑒核賜准

令遵)

國民政府指令

●解釋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核議一屆高考及格人員代表蔣天擎等呈請明令解釋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試

暑期滿改為實授後雖未薦補實職仍以曾任薦任官論通飭施行一案復呈鑒核

本院指令

●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請求繼續任用案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〇

二八

二四

三三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據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楊萬程等呈請令陝西省政府飭民政廳遵照原案繼續委用等情仰查明核辦一案經飭據民政廳呈復到府呈請鑒核備查).....三五

本院指令.....三六

●各機關季報移作動態登記參考資料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季報審查諸感困難擬將本部與審計部通力合作推動銓敘辦法替代並將季報移作動態登記參考資料陳理由呈候鑒核指令祇遵).....三七

本院指令.....三八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五月份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請鑒核).....三九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李士璋等十六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四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覆議卹楊威禮卹案轉呈鑒核).....四五

國民政府指令.....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復議卹陳樹德卹案轉呈鑒核).....四六

國民政府指令.....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陳見等十三員名卹案轉呈鑒核).....四七

國民政府指令.....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郎洪彬等十三員卹案轉呈察核).....五〇

統計類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性別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黨籍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表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七

考選委員會第一二四至一二八次會議事錄.....二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雜誌

公文

海峽殖民地政府

總 理 遺 訓

近世科學之發達，非一
學之造詣，必同時衆學
皆有進步，互相資助，
彼此乃得以發明。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六月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考選委員會科長董轍呈請辭職，試署祕書金天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六月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金天錫試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六月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鄭福源試署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六月二十一日

奉 諭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大綱須於本月底擬妥提案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擬妥函達查照辦理并抄同修正會議規程及祕書處規則附送查照

逕啓者，查此次舉行全國考銓會議，所有主管機關提案，前經本院組織提案整

理委員會彙同整理，以期匯通意見，共趨一致。并定先由會部擬就提案大綱，送交委員會議擬。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奉

院長諭，該項提案大綱，須於本月底擬妥，提案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擬妥，飭即通知依期送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辦理爲荷。再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及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規則，前經由院核准照辦在案。現奉

院長諭，該項規程規則，再事研究，尙有應行修訂之處，業奉修正。合併抄送查照。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祕書處函六月二十九日

兩送第一組擬定關於候選人考試提案大綱及第三組擬定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提案大綱請查照轉送辦理

逕啓者，查本會前以全國考銓會議，舉行有期，關於考選部分之提案，自應從速擬議，以便先期呈送

院長核定。爰於五月三十一日開第一二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準備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分爲三組，第一組，擬定關於候選人考試之提案，第二組，擬定關於任

命人員考試之提案，第三組，擬定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提案，並分別推定人員分組辦理，經決議暨分別交付去後，嗣於本月十一日准

貴處函，以奉 諭組織提案整理委員會，並奉 指定主席及委員秘書，飭將提案先擬大綱，送上項委員會審議簽呈核定，交回依照大綱，擬具提案，再送審議呈核，轉囑查照辦理等由。正遵辦間，又准

貴處六月二十一日函，以奉

院長諭，提案大綱，須於本月底擬妥，提案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擬妥，轉囑查照辦理，並抄送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及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各一份到會。遵即報告會議，並由各組迭經開會，詳慎擬議，擬具考銓會議關於候選人員考試提案大綱，考銓會議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大綱，考銓會議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提案大綱，附具說明，報告第一二七次會議，經公同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仍交各組整理文字等由。紀錄在卷。除第二組所擬提案大綱，俟整理完竣，另函檢送外。相應繕具第一三兩組所擬考銓會議關於候選人員考試提案大綱，考銓會議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提案大綱各一份，先行備函送達，即請查照，轉送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辦理為荷。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祕書處函六月三十日

函送第二組擬定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大綱請查照轉送辦理

運啓者，查奉

論擬議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考選部分提案大綱一案。業經本會決議，分組推定人員辦理，並將第一三兩組所擬關於候選人員考試提案大綱及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提案大綱，先行函送在案。現在第二組所擬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大綱，經已整理完竣，相應繕具一份，備函續送，即請查照，併轉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辦理爲荷。

附件從略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四日

呈送考試及格人員清冊請鑒核示期頒發及格證書

本會奉令辦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將甄錄試、正試、面試、三場，分別舉行。並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應考人總成績審查完竣

，計高等組及格者，有汪友明等二十九名，內優等十名，中等十九名，普通組及格者，有周慶寶等二十二名，內優等五名，中等十七名，計五十一名。除呈報國民政府並將成績報告表試卷等項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外。理合繕具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示期頒發及格證書，俾資遵辦。

附清冊

謹將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普通兩組及格人員繕具清冊一份呈請
察核

計開

高等組及格人員二十九名

優等十名

汪友明 吳永銘 吳芝村 秦家驊 陳聲鏗 高淑筠 謝清 朱德茂 邱邦信 王士峨
中等十九名

張敦鏞 譚象乾 東新吾 程文藹 饒世芳 何育禧 高祖英 丁映竹 張孝威 徐文俊 屠中蟠 黃
國維 吳崇廉 陳國棟 張漢林 楊經綸 劉輔洲 雷天錫 廖執中
普通組及格人員二十名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優等五名

周慶寶 溫培楮 陳瑞松 葛敬華 蕭家祺

中等十七名

卜有衡 張德海 段寧 金漢元 許壽衡 李善豫 姚璇藻 方福銓 章毓謙 張若松 朱聲良 沈廣颺 楊祥麟 余良誠 王昌齡 劉源孫 江懷沅

以上共計五十一名

本院指令第一〇五號 五月二十三日

呈册均悉。查該項臨時考試及格人員證書，業經於本月十九日分別發給。并經抄發原呈名册，令行銓敘部遵照奉准辦法辦理分發矣。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業已給證抄發名册令仰遵照奉准辦法辦理分發

案查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轉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呈為交通部附屬機關需用會計人員甚急，擬具該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辦法及考試簡章，請准予舉行考試一案，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覆，擬准其臨時舉行。由本院核明原擬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辦法及簡章，核與現行考試法規多有未合。惟查該項考試，其性質原屬特種考試之一種。現在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尚未訂定，該部所需會計人員，既屬甚急，

此時若依立法程序，爲之另訂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則手續繁重，深恐延時，擬暫時援用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規定之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臨時舉行考試。其名稱定爲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所有典試手續，并擬照司法行政部前舉行第二屆法官初試及監獄官考試辦法辦理。惟是此項考試，係由交通部會計長請求臨時舉辦，具有特殊情形，自非正式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可比，將來考取人員，自應一律分發交通部任用，所有任用方法及敘俸列等等項，均應依照主計處所規定辦法辦理。自任用後，非經服務三年以後，得主計處之核准，不得轉調其他機關任職，以示區別。并將上項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七號指令照准，轉飭考選委員會遵辦。嗣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擬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該項考試及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復經本院分別核准各在案。茲據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以奉令辦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將甄錄試、正試、面試三場，分別舉行。並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應考人總成績審查完竣，計高等組及格者，有汪友明二十九名，內優等十名，中等十九名，普通組及格者，有周慶寶等二十二名，內優等五名，中等十七名，計五十一名。繕具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呈請鑒核示期頌

發證書前來。除該項臨時考試及格人員證書，業已於本月十九日分別發給，暨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名冊，令仰該部即遵照奉准辦法辦理分發爲要。此令。

按名冊見前此處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五日

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臨時會計人員考試成績報告表等件到會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示遵

案准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公函開，

本會奉令辦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將甄錄試、正試、面試三場，分別舉行。並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應考人總成績審查完竣，計高等組及格者，有汪友明等二十九名，內優等十名，中等十九名，普通組及格者，有周慶寶等二十二名，內優等五名，中等十七名，計共五十一名。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彌封成績報告表，並連同試卷試題記分卡片，一併函請貴會查照轉呈

等由。並附送彌封冊四本，成績報告表八份，及格試卷六百七十五本，不及格試卷

三百九十六本，及格記分卡片四百三十八張，不及格記分卡片七十五張，試題三份，履歷書五十一份，到會。准此，查該會所送各件，尙缺考取名冊一項，除函知該會補送外，茲將飭科依據所送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補送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名冊一份，連同原送各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八號 六月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四日

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關防官章經呈 國府鑄燬轉呈鑒核

案准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公函開，

本會成立伊始，曾刊製關防小章各一顆，文曰，「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業將啓用日期，並關防小章印模一份，函請查照在案。現在考試

事宜，已經告竣，一切手續，亦已結束完畢。所有刊製之關防小章各一顆，除呈請國民政府銷燬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本院指令第一二七號 六月十一日

呈悉。此令。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六日

准河北省政府咨復該省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李運恆被控經過情形經查核無撤銷其考試資格之必要檢同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九二二號咨開，

前准貴會選字第三七九號咨，以應考本省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李運恆，因案通緝，撤銷考試資格一案，囑仍將李運恆究竟有無犯罪事實詳細澈查見復，以憑轉呈核奪等因。當經轉行澈查具復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稱，「遵即

令飭安平縣政府迅將全案經過事實，詳細澈查呈轉，並送經令准去後。茲據該縣復稱，「遵查此案發生，係在民十七張前縣長樹楷任內，因張原屬馮系第二集團軍人，所有該任一應文卷等項，非常散亂，查檢此案原卷，極費周章，嗣又查有送在石門法院卷宗，並經咨請發回，復致稽遲。旋奉鈞廳訓令誠字第二七號，催將此案速即查報等因。遵已將此案原卷檢齊，查李運恆即李潤恆，當民國十七年間正充本縣建設局長，是年八月二十六日縣屬南廟頭村人劉秉臣代其已故之子劉芳洲，因與劉雙基爭繼涉訟一案，於第三審上訴前大理院期中，經人調處撤回，狀請執行和解條件到縣，並告發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劉雙基之訴訟代理人劉星甫劉普南曾勾結前實業局長李潤恆在縣署苗前任內行賄，買得勝訴，請傳究等情。當經張前縣長樹楷傳證集訊，關於行賄一節，劉星甫劉普南均自白供認代理劉雙基訴訟行爲，共化費大洋七千餘元，在第一審曾交付李潤恆大洋一千五百元，託在縣署運動不諱。當由前縣長將劉星甫劉普南分別管押，其李運恆前充實業局長，甫經改充建設局長，已於事先逃避，未經傳到，並由該前縣長於同年九月間，將該局長撤差，並分別呈明鈞廳及省政府高等法院檢察處，請予通緝在案。嗣於十月初，

復經張前縣長樹楷，以劉秉臣告發劉星甫劉普南李潤恆等行賄一案，經續訊苗前知事任內收發員劉卓如，（劉卓如因苗任交代不清正被看管）據供前實業局長李潤恆爲劉雙基與劉芳洲家產涉訟一案，常進公署，求見科長及承審員，託人行賄運動，並供認李潤恆給伊大洋一百元不諱。更由該前縣長苗前知事任內之承審員李豐年科長馬國珍陳銘齋等續呈鈞廳及省政府通緝（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河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二號命令第一月刊登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通緝李豐年馬國珍等原令敘明係據安平縣長張炳寰呈請查閱縣案於縣長張樹楷交代卷中有原呈稿係由該前縣長樹楷判發當或係爲正值新舊交替由新任前縣長炳宸簽署封發故與縣卷不符）旋該張縣長樹楷卽行卸任，同年十月，於張前縣長炳宸任內，據李潤恆狀稱，張前縣長樹楷因政潮影響挾私唆使劉芳洲之父劉秉臣誣告，並嚴刑拷打劉雙基之代理人劉星甫劉普南，脅使供認行賄，由民運恆過付，實甚冤抑，當時運恆因事在津，亦非畏罪潛逃，今違法縣長已被明令撤任，願到對質，請轉呈取銷通緝等情，經張前縣長炳宸批令赴津高等法院投審未予訊辦。同年十一月間，又據劉卓如狀稱，當張樹楷縣長任內，被刑逼不過，認供李潤恆常進縣署請託行賄，並於劉雙

基案收受李潤恆給予賄款一百元，實則概不知情等語。當時張前縣長炳宸僅將原狀批存，亦復未予核辦，嗣後歷經張縣長宗和靳縣長蓉鏡高縣長鴻飛各任，對於此案，並無進行，逮至劉前縣長學金任內，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據劉秉臣之孫劉琴軒，對於劉星甫劉普南等請託李潤恆行賄一案，復行具狀訴追，經傳李潤恆以外出未能到案，劉前縣長偵查終結，依法審理，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月判決，以劉星甫劉普南於初訊自白後，即曾以張前縣長樹楷嚴刑逼供，等情。抗告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而苗任之收發員劉卓如，亦於認供收賄後，旋即在其具狀聲明，係受張前縣長樹楷刑訊威逼，對劉案行賄與否，概不知情，其張前縣長樹楷之押辦劉星甫劉普南與呈請通緝李潤恆，無非根據劉星甫劉普南劉卓如等之自白，既訊明前項自白，為威逼所出，當然不能生效，而李潤恆於此案發生後，在縣廳一再請求澈底根究，未獲一次審訊，則所云受政潮影響，為張前縣長樹楷構成冤獄，已屬情不可掩，斷定李潤恆等之犯罪行為，根本難以存在，認劉星甫劉普南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原判抄呈）厥後劉秉臣不服原判，上訴石門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撤銷原判，認劉星甫劉普南犯行賄罪，

各處罰金五十元，緩刑二年。(原判抄呈)劉星甫等又不服第二審原判，上訴河北高等法院，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審判決，撤銷第二省原判決，發回石門地方法院更爲審判。(原判抄呈)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石門地方法院更審判決，將上訴駁回，原縣所爲劉星甫劉普南之無罪判決，並無不合，(原判抄呈)案已確定。復查該李潤恆與劉星甫劉普南爲此案共同被告人，劉星甫劉普南既經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法宣告無罪，其李潤恆之犯罪事實，自亦不能證明，惟未經爲合法宣告無罪之判決耳。又該李潤恆以後，並未在縣請求撤銷通緝，故仍懸案未結。奉令前因，所有查明李運恆即李潤恆因行賄嫌疑通緝一案經過及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緣由，理合抄同有關各審判決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呈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飭縣查復情形，並照抄各審判決，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判決書四份，咨請查照，轉呈核辦見復，

等由，並附抄判決書四份到會。准此，查本案前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四三一號咨請到會，當經咨行該省政府以李潤恆犯罪事實，未經確定，無從核辦，請詳細澈查見復，以憑轉呈等由，並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茲准咨復前由，查河北省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李運恆前在河北省安平縣實業局長任內，因劉芳洲與劉雙基爭繼訟案牽連，致被明令通緝。嗣劉雙基之代理人（即李運恆之共同被告人）劉星甫劉晉南等均經該縣政府，以託李行賄事實，不足證明，判決無罪。是李運恆被通緝之令，雖迄未呈請撤銷，而其過付賄款嫌疑，自可因之消滅，該縣民安湖景等所請撤銷李運恆考試資格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抄判決書四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原抄判決書四份 按判決書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三六號 六月二十二日

呈及原抄判決書均悉。既據核明安湖景等呈請撤銷李運恆考試資格一節，於法無據，自應如擬免予置議。仰即知照。原抄判決書存。此令。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浙江省政府呈本院文六月二日

據教育廳呈請開發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關防轉呈鑒核刊發

案據教育廳廳長葉溯中呈稱，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案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業經呈奉鈞府轉呈考試院核准令遵，經擬具章程呈請轉呈核示，並改定自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由本廳電復考選委員會轉呈公佈各在案。茲查此次舉行臨時考試，應用關防，擬請鈞府轉呈

考試院刊發，俾資信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院鑒核刊發，俾資信守，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二四號 六月七日

呈悉。查各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向由考選委員會於典試委員會組織時，將關防式樣行知查照依式刊用，將印模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報查考。該省此次臨時舉行考試，仰俟典試委員會組織時，再由考選委員會查照成案辦理可也，此令。

●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考請假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六月六日

據安徽省政府呈轉教育廳議復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爲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依例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覺有困難請解釋原則一案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

均應依例辦理其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兼代爲原則如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請人代理如須給代理人津貼時并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呈請審核
賜准通令飭遵

現據安徽省政府呈稱，

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祕教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擔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違聘，每期刊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礙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究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繹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掄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

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代，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奪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

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為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

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并經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藉口應試為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

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爲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除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呈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五號 六月十九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解釋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應他省同類考試可否免除甄錄試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六月十二日

據朱聯寶呈請解釋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應浙江省同類考試可否免除甄錄試一案抄發原呈送請查核批復具報

逕啓者，現據朱聯寶呈稱，以應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甄錄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欲赴浙江應同類考試，是否可免除甄錄試，請求批示祇遵等情到院

。相應抄同原呈，送請

貴會查核批覆仍希見復爲荷。

考選委員會復本院祕書處函六月十八日

准函交朱聯寶原呈一件經即批示在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下屆在各省區或指定區域應同類考試時得
免除甄錄試一次兩復查照

運復者，傾准

大函，並抄附朱聯寶原呈一件，囑即核批並函復等由。准此，當以首都普通考試某類考試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各省區或

考試院指定之區域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甄錄試一次，前經本會規定，並經抄同首都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甄錄試及格人員名單，咨送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等語，批示知照矣。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審定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畢業證書及資格案

司法行政部致本院公函第一九六號 五月二十三日

據法醫研究所呈請審定職所研究員畢業證書格式并予以適當專門資格以資策勵並附證書格式一

份一案查所擬證書證明其取得法醫師資格案關技術人員資格之核定擬同原擬證書格式函請查核
見復示遵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稱，

呈爲呈請審定職所研究員畢業證書格式，并予以適當專門資格，以資策勵仰祈鑒核事。案據研究員全體聯名呈略「爲請求核准法醫師資格，仰祈鑒核轉呈事。竊生等俱係國內公私立醫學院畢業，得有醫學士之學位，且在社會服務多年，對於學識及經驗，皆有相當之認識，爲求學術深造及增進資格起見，故捨却既有之地位來所研究，現聞法醫師章程，未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是生等來所研究，並不能增進資格，查在法官訓練所畢業後，與高等文官考試之資格相同，而生等之學位與法官訓練所學員相等，將來畢業關於待遇之規定，亦應視同一律，且法醫係以科學之方法鑑定法律上事件，實亦爲人權之保障，司法之補助，其職責之重大，殊不下於法官，且值茲訓政時期，欲收回治外法權，塞外人口實，非應用科學方法改良檢務，不能達到目的，故於法醫師資格之規定與待遇之提高，實爲必要，否則有識者，均將裹足不前，影響法醫前途，殊爲重大，爲此備文呈請察核並乞轉呈

司法行政部准予研究期滿後，頒發法醫師證書，並規定待遇，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研究員等，均確已有醫學士醫師資格，曾由內政部衛生署領有醫師執照，其中多有在各法院充任法醫多年者，茲更專攻法醫學，於畢業後，若仍祇有普通醫師資格，不予提高，給以適當名義，則該員等來所研究多時及專攻此門科學，而對其成績資格，殊無可考，且研究科學者，視其資格爲前途發展之唯一保障，蓋科學日新月異，多事研究與實習，則所學自較精進，其資格似亦應酌予提高，該員等來所研究，雖半爲學問，而半實爲資格，且各法院已有僱委醫師或未經醫校之卒業生執行檢務，現亦一律稱爲法醫，而職所卒業之研究員，於既有醫師資格外，再經專科研究，於醫師上再加一「法」字定名爲法醫師，即以此名義爲職所研究員卒業後之資格，似極適當，按專科醫師名稱，凡醫師再專門研究外科，內科，產科，或婦科等等，即得稱爲外科醫師，內科醫師，或產婦醫師等等，現在以專門研究法醫者，稱爲法醫師，似亦妥洽，但恐與考試法抵觸，故謹冒昧瀆陳，懇請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研究員畢業證書內按所擬格式填發，既可使專攻此門科學之成績及資格有所證明，而更不與考試法有所抵觸，伏維

鈞長體念學子求進之殷，提揚研究法醫專科之旨，准予給以專門醫師資格，藉資獎勵，而策來茲。匪特法醫界前途幸甚，卽昌明法檢收同法權實利賴焉，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德便。

等情，并附呈證書格式一份，到部。查該所依據呈准章程所招收之研究員，均曾在國內公私立醫學院畢業。具有醫學士醫師資格，更進而從事於法醫學之研究，現研究期間，行將屆滿，該所考查成績。其及格者，擬發給證書，證明其取得法醫師資格，此與警察廳及公安局之考驗醫師發給執照情形，大致相近。在特種考試條例，尙未頒行以前，所擬是否可行，案關技術人員資格之核定，相應錄同原擬證書格式，函請
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附件從略

本院復司法行政部公函 六月四日

函復法醫研究員畢業證書在本院未舉行各項特種考試及對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銓定資格劃一辦法未訂定以前可暫由貴部發給請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案准

貴部公字第一九六號函，以據研究呈請審定研究員畢業證書格式，并予以適當專門資格，以資策勵，并附證書格式一份一案。查所擬證書，證明其取得法醫師資格，案關技術人員資格之核定，錄同原擬證書格式，囑查核見復等由，附送證書格式一紙，准此，查各項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證書，暫時多由主管機關核發。

貴部對於法醫研究所研究期滿人員，其及格者，擬給以證書，證明其取得法醫師資格，誠如來函所云，與警察廳及公安局考驗醫師，發給執照情形相近，在本院未舉行各項特種考試，及對於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銓定資格劃一辦法未訂定以前，自可暫由

貴部發給證書。除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

●考試覆核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六月十六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雲南省十七年薦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補行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請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雲南省民國十七年舉行之薦任委任文官考試，十八年舉行之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前經覆核及格公告，並於二十年八月間，呈報各種考試覆經過情形案內，列表彙呈鈞院鑒核轉呈在案。嗣於同年九月間，准雲南省政府第八四九四號咨開「爲咨請事，迭據十七年考取薦任文官段定元，委任文官李藝，十八年考取縣長張士鏞，蘇斌，崔崇等先後呈稱，前者因公出省，或回籍省親，對於考試覆核案，初無聞知，以致誤未呈送履歷，請予彙轉，茲見覆核及格人員案業經發表，惶愧實深，惟有陳明情形，懇准補送覆核，以示體卹而免向隅等情，據此，查本省考取人員送京覆核案，前經明令公布，並刊登公報在案，乃該員等漫不經心，未免自誤，惟查來呈聲明疏誤緣由，亦不無可原之處，事關各員前程，自應勉如所請，除指令外，相應檢取該員等履歷相片試卷，備文咨請貴會逾格通融，允准補予覆核，以示曲全，並希見覆爲荷」，等由。附送相片五張，履歷五份，試卷十五本，准此，經查民國二十年雲南省政府咨送文官及縣長考試兩案及格人員名冊，均未列有段定元，李藝，張士鏞，蘇斌，崔崇等五員姓名，惟十九年五月間，奉鈞院第

二六零號訓令，抄發 國府文官處函送雲南省政府呈報舉行縣長考試經過情形，暨名冊名單飭存查下會，原名冊列有張士鏢，崔崇三名，餘亦無從查考，當即提出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僉以該段定元，李藝一員試卷，既准該省政府咨送，當有原案可稽，自可准予覆核，惟十七年文官考試，十八年縣長考試案內考取試卷，如尚有未送覆核者，應即掃數送會，以憑彙辦，並將全案及格人員名冊送會備查等由。經決議並咨達在卷。旋准該省政府咨覆，「查十七年文官考試，十八年縣長考試案內，考取各員，除前僅就其應備各各項手續完備各員，先後分別彙送外，其餘尚有倪鶴等三十一員，未送請覆核，因前次彙送之時未據該員等將附請審查覆核之履歷相片呈送前來。復經查詢，始知該員等於考取後，其中有隨軍服務者，有因事他往者，且有業已病故者，又因滇居邊陲，地方遼闊，交通梗阻，情形特殊，公文往返，動需多日，故該案迄今未能完全彙送覆核。茲准咨前由，自未便再行延候，相應先將倪鶴，孫佩珊二員，補呈之履歷相片，暨該倪鶴等員原考試取錄未經轉送覆核試卷檢齊，並開列名單，填載原取定口試分數，連同全案考取人員名冊一併備文咨送，請貴會查核辦理」等由。附送倪鶴，孫佩珊履歷相片各二

張，十七十八兩年考取各員補請覆核試卷九十三本，名單一份，名冊二本到會。復將兩次原送履歷試卷單冊，與以前所送業經覆核及格公告各員文件詳加核對，除十七年委任文官考試及格朱昌一趙聘玖二員試卷未准檢送，惟該二員已應十八年縣長考試及格，並經覆核及格公告有案外，餘尚相符，並提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決議，准予補行覆核，經指派本會專門委員余鍾秀等八員詳慎覆核去後，旋據報告，認為可予及格，惟案內考取縣長蘇斌一員，原考取平均分數，為六零八三五分，經覆核結果，其第二試中外近百年史之兩藝，共核減七分，僅得平均分數為五九，六六五分，查該省政府送縣長考試補充章程內載，「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以縣長任用，五十分以上者，以行政委員或縣佐任用」等語。該員平均分數，既經核減不滿六十分，自應依據該項補充章程，改為行政委員任用，以符章則，並提經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告暨分咨銓敘部雲南省政府查照，並將試卷各件存查外，理合繕具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送名冊二份，據此，查雲南省十七年薦任委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

政委員縣佐考試覆核經過情形，暨覆核及格人員姓名，上年九月間，據考選委員會彙同各考試覆核案，分別列冊，呈報到院，當經彙案轉呈，業奉

鈞府第一七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名冊一份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七號 六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公告 覆字第六十號

雲南省補送十七年薦任委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冊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案查雲南省補送十七年薦任委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試卷文件，業經覆核完畢。除考取縣長蘇斌一員，其試卷原定分數，現經核減，平均不足六十分，按照該項考試補充章程之規定，應即改爲行政委員任用，以符定案外，合將覆核及格各員姓名，公告週知。仰即於公告日起，兩個月內，分別依照考試覆核條例第九條各款，及第十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保證書，

履歷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候轉請
考試院核給覆核及格證書，須至公告者。

計開

薦任文官考試共六名

楊 壩 倪 鶴 端木堯 孫佩珊 段定元 寶宗魯

委任文官考試共十三名

張流開 陳秉謙 李名標 周龍華 杏 藝 劉人佑 王允中 楊承增 劉統
松 納正倫 寥文渭 崔榮邦 湯增品

縣長考試共三名

張士鏢 崔 崇 倪丙生

行政委員考試共三名

蘇 斌 王任熙 徐培基

縣佐考試共十一名

梅宗黃 袁 達 孫體元 李 峻 李潤泉 沈兆龍 海濟舟 尹培蘭 劉芳
霖 張映垣 鄧扶漢

履歷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候轉請
考試院核給覆核及格證書，須至公告者。

計開

薦任文官考試共六名

楊 墟 倪 鶴 端木堃 孫佩珊 段定元 竇宗魯

委任文官考試共十三名

張流開 陳秉謙 李名標 周龍華 杏 藝 劉人佑 王允中 楊承增 劉毓

松 納正倫 寥文渭 崔榮邦 湯增品

縣長考試共三名

張士鏢 崔 崇 倪丙生

行政委員考試共二名

蘇 斌 王任熙 徐培基

縣佐考試共十一名

梅宗黃 袁 達 孫體元 李 峻 李潤泉 沈兆龍 海濟舟 尹培蘭 劉芳
霖 張映垣 鄧扶漢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爲擬具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呈又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擬分湖南省政府學習之陳麗華呈請展緩一年分發請轉呈核准各案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考選委員會咨開，「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典字第二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等語。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之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項各類考試三試及格人員，自應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任用，以符法例。相應造具民國二十三年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咨銓敘部依法辦理」等由，附送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二份，准此，除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送清冊一份，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嗣又准咨送陝西省附試及格員名，計普通人員左玉韜、楊德澤、蔣侗等三名，教育行政人員

王天岳，薛海涵等二名，建設人員農業科梁審一名，請查照辦理等由。正核辦間，旋奉鈞院第一八七號訓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名冊，飭即依法分發等因。奉此，查陝西省附試及格人員，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其分發應由陝西省政府辦理，業經佈告各該員等知照並咨請陝西省政府查照辦理。所有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並經本部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示報到期間。計及格人員一百一十八名，計普通行政人員程祖典一名，以有特殊情形請求展緩報到，擬請暫予保留。又普通行政人員王茂林，沈乘龍等二名，建設人員文思安一名，以須繼續求學，請求暫緩一年分發，擬請予以照准。又教育行政人員郁延賓一名，未據依限報到。依分發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暫不予分發或分派，但該員如確因意外事故，致誤報到期限，補請分發時，經查明屬實，另行呈請核示外，其餘已據先後依限報到，經即依照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暨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教育職務在一年以上者，援照鈞院第六二號指令，及建設人員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曾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合

規定者，遵照鈞院第二零五號訓令，分別予以審查決定。茲擬將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十二名，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十六名，一律咨送司法行政部分別轉分，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名，依前二屆高考成例，一律分發外交部，其建設人員十六名，行政人員四十八名教育行政人員十九名，均依分發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擬具擬分機關，及分發員名，連同監獄官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一併分別列表。再該項人員，其有因書面報到，未據呈驗經歷證，經審查決定以委任職學習分派者，如於本年七月底前補具切實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確係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雇員二年以上者，仍擬分別准予改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所有違令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及補繳曾任資格證件審查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分發員名表五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二十三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正核辦間復，據該部呈，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擬分湖南省政府學習之陳麓華呈以該員現在湖南大學肄業

，距畢業期間，祇有一年，請展緩一年分發，俾竟學業，擬予照准，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除將分發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准，指令抵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三號 七月二日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陳麓華請展緩一年分發，併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解釋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六月二日

奉令核議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代表蔣天擎等呈請明令解釋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試暑期滿改爲實授後雖未薦補實職仍以曾任薦任官論通飭施行一案復呈鑒核

案奉

鈞院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現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蔣天擎等呈，以上年三月間，本院呈轉銓敘部呈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酌派職務人員，如一年期滿，經部審查成

績合格，遇有薦任官缺出，儘先薦請實授，毋庸再經試署手續，其支薦任初級俸四分三以上者，先晉給薦任初級俸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照有案。現在上項人員服務一年期滿，經部審查成績合格者，雖多數仍在服務，尙未敘補實缺，薦請任命，惟在敘資方面，依據法令事實，似應以曾任薦任官論，擬請明令解釋，凡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服務，試暑期滿，改爲實授後，雖未薦補實職，仍以曾任薦任官論，通飭施行等情到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查關於此案之解釋，前據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人員吳彬呈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試暑期滿，經考核成績後，改爲薦任實授，未得薦任實職，可否以甯夏等省縣長資格登記，請予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所陳各節，核與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准認爲與曾任薦任官之資格相當。經批示知照有案。茲據該代表蔣天擊等所稱，試暑期滿人員，既係依法定程序審查合格後，晉敘薦任實授，在分發機關，雖未畀以薦任實職，自屬事實問題，而在任用程序，其實授薦任官職，已得有法律上之根據，似應准以曾任薦任官論。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第二二五號 六月八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飭知蔣天擎等外。仰即遵照。此令。

●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請求繼續任用案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六月十八日

奉令據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楊萬程等呈請令陝西省政府飭民政廳遵照原案繼續委用等情令仰查明核辦一案經飭據民政廳呈復到府呈請鑒核備查

案奉

鈞院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

現據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長組未委學員楊萬程等呈，以陝西地方人員訓練所，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由前陝西省政府楊主席遵奉行政院命令設立，該員等均為該所學員，依限畢業，曾經楊兼所長分呈有案，並規定學員任用途徑，提交省政府政務會議公決，出縣缺三，學員委二，嗣又改議學員與其他候差人員參半輪委，以廣登進。歷任民政廳廳長均經依案挨次委用。乃自上年胡廳長繼任後，對於訓練所未委學員，概置不理。擬請

令飭陝西省政府嚴飭民政廳胡廳長查照原案，迅將未委學員仍予繼續委用，以免向隅等情到院。除批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府即便查明核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經抄同原件，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

竊廳長自上年六月蒞任後，遴選人材，未敢稍忽，對於曾經訓練人員，尤為注重，該蔣沛榮等，係前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自在考核錄用之列，惟其能力之高下，操持之優劣，則不能無所別擇，所稱對於該所學員，概置不理，呈懇調見，均被駁斥等語，查廳長任內所委之榆林縣縣長馬潛，白河縣縣長劉開，定邊縣縣長董鑑堂，邠縣縣長黃元慶等，均係前訓練所畢業學員，經先後考核委用，已足為事實之證明。奉令前因，除對該員等繼續考核，酌量任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備查外，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備查。

本院指令第一三七號 六月二十二日

呈悉。此令。

●各機關季報移作動態登記參考資料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五月三十日

季報審查諸感困難擬將本部與審計部通力合作推動銓敘辦法替代並將季報移作動態登記參考資料
料隨陳理由呈候鑒核指令祇遵

卷查奉

交季報審查一案，前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尚未結束，諸感困難，曾經臚陳理由，呈奉

令准緩辦有案。現在任用審查施行已久，甄別審查即將完竣，惟詳加研討，似仍有各種窒礙難行之處，茲請分陳如下。

查季報審查中，各該組織法所規定之薦委員額與薪給高下，均為幾人至幾人，若干圓至若干圓，惟考查實際，仍係由各主管長官在範圍內斟酌增減，初無定數，實難稽考。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各機關公務員既尚有未送甄別者，即就已送甄別之機關言，各該管長官對其員司之升降轉調免職亡故等，直至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亦多未報請動態登記，無從按冊查核，其困難一

次如某官署所報各員，即使均經甄別或任用審查，而其季報所列，合名額表與薪額表而計之，僅知其科員若干人，共支若干圓，而各員現支實數，並未詳列，究竟各員所支，是否照本部審定俸額支給，殊難懸揣，其困難二。

各機關組織法中，間有規定得用某種人員若干人者，則其季報某種人員之員額，自得隨時增損，無法限制，其困難三。

至其員司進退，是否一一依法辦理，在未盡數報請動態登記以前，仍無可查對，其困難四。

基上四點，致季報審查，仍屬不能推行，現在本部已准審計部來咨，接洽合作辦法，決自四月份起，先從中央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簡薦委人員，由部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呈奉

鈞院准行在案。此種辦法，似堪以替代季報審查，惟季報審查，係屬奉

交之案，可否准予銷去，並將季報移作辦理公務員動態登記之參考資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 第一二六號 六月九日

呈悉。查季報辦法，原定各機關每季填具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呈送上級機關審查，並照填一份分送該部審查，自可毋庸取銷。此項辦法，奉定在二十年二月間本係爲防杜濫報資格及濫用員額起見。其時各種銓敘法規，尙未大備，現在關於任用資格及敘級敘俸等事，均須依法審查。手續日臻完備，自與當時情形，不盡相同，既據核明該項季報審查，有該部與審計部通力合作推動銓敘政辦法，足以替代，並將季報作爲辦理公務員動態登記之參考資料，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六月八日

呈報本年五月份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甄別及任用審查，所有本年四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五月份甄別合格者二十一員，任用合格者二百一十九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附清冊二份

△甄別合格人員清冊

外交部 常務次長劉崇傑 領事館副領事潘承福 秘書朱英
天津市政府 主事王思澄 教育局科員劉毓琳 辦事員楊福元 白宏德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課員劉冀翔
遼甯高等法院 看守所代理所長邱炳燿
河南民政廳 縣府科長李慕韓 管理員韓體屏
山西民政廳 縣府科員胡佩緒 侯中和
山西高等法院 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呂鴻順
上海市政府 公用局助理員王錫繪
參軍處 服務員王重伯
湖南高等法院 管獄員周靜波
陝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王鴻賓
青海建設廳 科員康琢如
漢口市公安局 署長李經世 巡官徐志寬
△任用合格人員清冊
實業部 科長袁良驊 蕭寬 參事程一中 技正蕭柱中 技士狄福豫 林鈺 枝佐方聲秀 科員甄

伯翹 田象奎 潘元 周春和 李光忱 洗槐 辦事員馮國文 金翰庭 潘森 陳占魁

建設委員會 技佐俞再麟

考選委員會 科長金天錫 秘書鄭福源 科員賈文林

禁烟委員會 委員沈崧

主計處 科長芮寶公 科員林秉復 祝撰望 陳天策 龔樹森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 科員錢坤珊 馮祖謙 王宗禹 陸思安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科員袁焯 許延英

實業部會計長辦公處 科員朱丹父 梅其就

蒙藏委員會 科長胡德章 調查員周傑

直轄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局長王運昌

外交部 科長陳明 書記官周祥泰 領事吳勤訓 陳廣平 陳維屏 周熙歧 郭彝民 郭則濟 朱芾

王德霖 梅景周 于峻吉 江華本 鄭延禧 葉可傑 雷炳揚 黃延凱 江易生 主事陳同方

教育部 科員楊衍鈞

上海市政府 科員遼思儉 張正圖

天津商品檢驗局 局長李崇年 技士艾魯瞻 吳季光 技佐郭可銓 事務員劉汝明 狄迺津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士周行謙 蔣軼凡 事務員蕭漢禹 李振發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董秉鈞 魯律昌

考試院 公報 第六期 公文

財政部 秘書李 儼 郭公授 司長高秉坊 許建屏 參事李毓萬

國際貿易局 科員薛濂襟 周國彬 辦事員張子斌

江西高等法院 主任書記官陳壽瑤

湖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劉紀常

全國經濟委員會 秘書郭德華 技正馮立民 何之泰 楊崇瑞 劉紹光 技士周保淇 嚴鏡清 錢豫格

陸濂寰 祝海如 陸 超 梁其奎 技佐劉劭曾 科長趙履祺

全國度量衡局 檢定員孫寶華 事務員孫賦初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黃士明

地方法院 院長郭雲觀 書記官顧 瑩 所長鄭瑞雲 主科看守長姚惠新

中央銀行 國庫局總經理胡祖同

交通部 科員王砥中 沈星藩

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委員長趙志游

鐵道部 書記官章楚翹 余貴錄 彭新民

首都警察廳 科員葉恩緒 隊長蔡 志 醫官向柏年 股主任徐文鏡

中央工廠檢查處 科員顧傳泗

湖北教育廳 辦事員胡瑤卿

監察院 科員袁序丹 書記官安爲斌

立法院 秘書楊燿焜 科員金鳴盛

河北建設廳 河務局段長林著新

最高法院 推事胡寶麟

青海省政府 科長任國鈞 張祐周 李維翰

中央種畜場 技術員宋 濤

河南教育廳 科員薛身正 李 瑩 辦事員尚青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技術員徐 礎

四川高等法院 書記官洪聯元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戴良謨 支局長戴 愷

河北第三監獄 主科看守長顧殿榮 李國棟

青島市政府 科長金銳新

上海商品檢驗局 技佐程世諱 事務員吳沛霖 主任王啓鯤

河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繙譯官馮世光 呂其昌 孫 英 所官吳繼同

河南建設廳 科員王維翰

審計部 佐理員黃其弼 張克焜 周次楓 仙雲峯 書記官許學寬 潘士濬

山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李杭文 書記官荆樹蓀 地方法院書記官陳紀昀 書記官孫發祥 典獄長樊淵

混 主科看守長段銘閣

考試院 公報 第六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四四

河東鹽運使署 課員路清言 辦事員高煥箕 驗放員魚亮

秦皇島關監督署 課員高維濱 王淦福

銓敘部 科員馬宗和 李德圓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畢文光 地方法院書記官胡秉平 任弼臣 汪乃曠 崔自強 推事張巨川 周本仁

司法行政部 司長劉遠駒 參事陳福民 科長英公耐 鍾瑛 秘書駱允協

文官處 書記官徐家棠 劉季良

僑務委員會 委員簡經綸 謝仲復

內政部 司長黃祖培 科長安石如 寥漢瀛

湖北反省院 助理員聶漢卿 賀名錫 田濟澤 劉潔清

安徽省反省院 院長曾三省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陳長簇 地方法院書記官陳用光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張子忠 潘明允 陳鼎

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積 檢察官李長獻

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林克俊

地方法院 書記官張心旉 孫江 凌文華 劉德銘 院長胡詠高 庭長王耀庚 推事李鵬

第六監獄 主科看守長謝長庚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秘書吳融春

山東民政廳 秘書牛介眉

河南高等法院 看守所長蔡兆鏞

行政院 秘書李宜調

導准委員會 技正劉師向 雷鴻基 科員李東明 蔣策謙 朱紫琳 張沅吉 技佐茅人俊 李遇春 鄭

方 須步亮 技士孫士熊

商標局 課員陳廣藻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絨部訓令第一九一號 六月七日

李士璋等十六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已故縣長李士璋等十六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

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七日

據銓絨部呈覆議卹楊威禮卹案轉呈鑒核

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二二一〇號公函，以奉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文公

主席交下參軍處呈，據典禮局呈送請卹故辦事員楊威禮事實表及委狀證件，轉請鑒核交院飭部按例議卹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等因，函達查照等由，附送請卹事實表二份，委狀證件等十件，准此，當經填發原件，令行銓敘部議卹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經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擬按具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給予三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屬相符。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六月十六日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復議卹陳樹德卹案轉呈察核

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二五〇一號函，以奉

主席交下參軍處呈送故科員陳樹德請卹事實表，懇請轉院交部，按例議卹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等因，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表二份，准此，當經抄發原抄呈，檢發原表，令行銓敘部議卹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

經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給予三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令遵

等情，前來，審核相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九號 六月二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陳晃等十三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承審員陳晃等十三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高世綱		許達時		陳晃		死亡者姓名及其職務機關	
任稅局主	浙江花菸酒印	檢察官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	審員	湖北利川縣承	最後服	務機關
同	上	故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	因公亡故	八十元	請卹事由	時之月俸
元一百四十		元三百二十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八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備	考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王 蓉	財政部 稅務署 遇科員 任待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五十元	財政部	該員死亡事實核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各款之規定不符故按本款議卹
李祥麟	內政部 書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准內政部函辦該故書記係依處務規程規定為委任職務故按本條例議卹
楊全南	湖北省政府 政廳繪圖員	同上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湖北省政府	
李繩武	蘇浙皖區統稅局辦事員	同上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蘇浙皖區統稅局	
羅 嘉	蒙藏委員會委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六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	蒙藏委員會	
俞維傑	山西省政府 政廳科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山西省政府	查該員在職確逾十五年以上故改按本條款議卹
拉什棟	東蘇海 京台車站章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行政院	

熊志遠		湖北民 政廳科 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何子伯	安徽廣 郎寧營 業稅局 長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一百八十 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	安徽省政府
徐仲孝	浙江高 等法院 書記官		同上	一百一十 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五十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六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郎洪彬等十三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郎洪彬等十三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七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胡景瑞	同 上	趙斌	首都警察廳
請卹事由	在職十五年以上勝職廢不	同 上	同 上	因公亡故	四十五元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十一元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同 上	同 上	遺族年卹金七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轉請機關
轉請機關	北平市政府	同 上	同 上	內政部	備 考
備 考					

國 風 集

統 計

統計學之研究
統計學之應用
統計學之發展
統計學之重要性
統計學之基礎
統計學之方法
統計學之資料
統計學之分析
統計學之推測
統計學之檢驗
統計學之預測
統計學之決策
統計學之管理
統計學之經濟
統計學之社會
統計學之政治
統計學之法律
統計學之教育
統計學之文化
統計學之藝術
統計學之科學
統計學之哲學
統計學之宗教
統計學之道德
統計學之倫理
統計學之信譽
統計學之誠實
統計學之公正
統計學之客觀
統計學之透明
統計學之負責
統計學之誠信
統計學之合作
統計學之和諧
統計學之繁榮
統計學之昌盛
統計學之進步
統計學之發展
統計學之繁榮
統計學之昌盛
統計學之進步
統計學之發展

總 理 遺 訓

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以互助爲原則，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51.92
	普通行政人員	291	35.97
	財務行政人員	57	7.05
	會計人員	34	4.20
	統計人員	24	2.97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4	1.73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14.83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19.41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7.13
	農 業 科	25	3.09
	土 木 工 程 科	14	1.73
	機 械 工 程 科	4	0.49
	電 氣 工 程 科	7	0.87
	化 學 工 程 科	7	0.87
	礦 冶 工 程 科	1	0.12
監 獄 官		54	6.67
五 類 總 計		809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數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性別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男	女	男	女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411	9	97.86	2.14
	普通行政人員	291	287	4	98.62	1.38
	財務行政人員	57	54	3	94.74	5.26
	會計人員	34	32	2	94.12	5.88
	統計人員	24	24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4	14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112	8	93.33	6.67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148	9	94.27	5.73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57	1	98.28	1.72
	業 農 科	25	24	1	96.00	4.00
	土 木 工 程 科	14	14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4	4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7	7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7	7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54	53	1	98.15	1.85
五 類 總 計		809	781	28	96.54	3.46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黨籍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黨員	非黨員	黨 員	非黨員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104	316	24.76	75.24
	普通行政人員	291	78	213	26.60	73.20
	財務行政人員	57	14	43	24.56	75.44
	會計人員	34	6	28	17.65	82.35
	統計人員	24	5	19	20.84	79.16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4	1	13	7.14	92.86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22	98	18.33	81.67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46	111	29.30	70.70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14	44	24.13	75.87
	農 業 科	25	10	15	40.00	60.00
	土 木 工 程 科	14	3	11	21.43	78.57
	機 械 工 程 科	4	1	3	25.00	75.00
	電 氣 工 程 科	7		7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7		7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54	13	41	24.07	57.93
五 類 總 計		809	199	610	24.60	75.4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湯德永	北平市 公安局 巡長	在職十五 年以上積 勞病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趙萬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建剛	同上	同上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李福田	巡警	同上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趙斌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山	同上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同上
馮壽祺	同上	同上	十一元二 角四分	遺族年卹金四十五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馬景緒	北平市 公安局 巡長	受官吏終 身卹金未 滿五年而 亡故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名					
唐通全	北中市 公安局 巡警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郭國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計

總 理 遺 訓

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以互助爲原則，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51.93
	普通行政人員	291	35.97
	財務行政人員	57	7.05
	會計人員	34	4.20
	統計人員	24	2.97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4	1.73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14.83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19.41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7.13
	農 業 科	25	3.09
	土 木 工 程 科	14	1.73
	機 械 工 程 科	4	0.49
	電 氣 工 程 科	7	0.87
	化 學 工 程 科	7	0.87
	礦 冶 工 程 科	1	0.12
監 察 官		54	6.67
五 類 總 計		809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數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性別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男	女	男	女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411	9	97.86	2.14
	普通行政人員	291	287	4	98.62	1.38
	財務行政人員	57	54	3	94.74	5.26
	會計人員	34	32	2	94.12	5.88
	統計人員	24	24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14	14		100.00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112	8	93.33	6.67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148	9	94.27	5.73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57	1	98.28	1.72
	業 農 科	25	24	1	96.00	4.00
	土 木 工 程 科	14	14		100.00	
	機 械 工 程 科	4	4		100.00	
	電 氣 工 程 科	7	7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7	7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54	53	1	98.15	1.85
五 類 總 計		809	781	28	96.54	3.46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黨籍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黨 員	非 黨 員	黨 員	非 黨 員
行 政 人 員	共 計	420	104	316	24.76	75.24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291	78	213	26.60	73.20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57	14	43	24.56	75.44
	會 計 人 員	34	6	28	17.65	82.35
	統 計 人 員	24	5	19	20.84	79.16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使 領 館 職 員	14	1	13	7.14	92.86
	法 院 書 記 官	120	22	98	18.33	81.67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57	46	111	29.30	70.70
建 設 人 員	共 計	58	14	44	24.13	75.87
	農 業 科	25	10	15	40.00	60.00
	土 木 工 程 科	14	3	11	21.43	78.57
	機 械 工 程 科	4	1	3	25.00	75.00
	電 氣 工 程 科	7		7		100.00
	化 學 工 程 科	7		7		100.00
	礦 冶 工 程 科	1		1		100.00
	監 獄 官	54	13	41	24.07	57.93
	五 類 總 計	809	199	610	24.60	75.40

備 註 陝 西 省 附 試 應 考 人 亦 均 計 入 在 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學歷統計表

考試種類	學歷	人數及百分比												
		大學畢業	獨立學院業	專門學校業	專門校以業上業	高中或舊業	師範學校業	職業學校業	初級中學業	中學校肄業	小學畢業	其他	共計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42	11	37	77	154	18	12	18	15	2	34	490	
		百分比 10.00	2.62	8.81	18.33	36.65	4.29	2.86	4.29	3.57	0.48	8.10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31	9	27	45	96	15	8	18	13	2	27	291	
	百分比	10.62	3.09	9.28	15.45	33.03	5.15	2.75	6.19	4.47	0.69	9.28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6	1	6	13	22	2	1		1		5	57	
	百分比	10.52	1.75	10.52	22.81	38.62	3	1.75		1.75		8.77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2	1	3	8	13	1	3		1		2	34	
	百分比	5.88	2.94	8.82	23.53	38.25	2.94	8.82		2.94		5.88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2			5	17							24	
	百分比	8.33			20.84	70.83							100.00	
交外行政人員及使領事職員	人數	1		1	6	6							14	
	百分比	7.14		7.14	42.86	42.86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16	11	20	23	32	4	1		6		7	120	
	百分比	13.33	9.17	16.67	19.18	26.66	3.33	0.83		5.00		5.83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	3	5	7	66	44	1	9	5	1	14	157	
	百分比	1.27	1.90	3.15	4.46	42.03	28.03	0.64	5.73	3.19	0.64	8.92	100.00	
建設	共計	人數 3	1	2	6	13		29	1	1		2	58	
		百分比 5.17	1.72	3.45	10.35	22.42		50.00	1.72	1.72		3.45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1	2	2	3		15	1				25	
	百分比	4.00	4.00	8.00	8.00	12.00		60.00	4.00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2				6		4		1		1	14	
	百分比	14.29				42.86		28.57		7.14		7.14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4					4	
	百分比							100.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2	2		2				1	7	
	百分比				28.57	28.57		28.57				14.29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2	1		4					7	
	百分比				28.57	14.29		57.14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4	3	15	6	13	3	2		4		4	54	
	百分比	7.41	5.56	27.76	11.11	24.08	5.56	3.70		7.41		7.41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67	29	79	119	278	69	45	28	31	3	61	809	
	百分比	8.28	3.59	9.77	14.71	34.36	8.53	5.56	3.46	3.83	0.37	7.54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考試種類	應考資格 人數及百分比		大學畢業	獨立學院業	專門學校業	高中或 中成業	師範 學校業	職業 學校業	高等 檢及格	普通 檢及格	專審 資格	服年 務以 三上	考核 及 覆格	共 計
	人數	百分比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41	8	32	196	14	9	8	23		87	2	420
		百分比	9.76	1.90	7.62	46.67	3.33	2.14	1.90	5.48		20.72	0.48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30	7	25	114	19	5	6	21		69	2	291
		百分比	10.31	2.41	8.59	39.17	4.12	1.72	2.06	7.22		23.71	0.69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6	1	5	30	2	1	2			10		57
		百分比	10.52	1.75	8.77	52.65	3.51	1.75	3.51			17.54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2		1	21		3		2		5		34
		百分比	5.88		2.94	61.77		8.82		5.88		14.71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2			19						3		24
		百分比	8.33			79.17						12.50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 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1	12								14
		百分比	7.14		7.14	85.72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14	12	21	51	4		2		1	15		120
		百分比	11.67	10.00	17.50	49.50	3.33		1.67		0.83	12.50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2	2	65	31		4	4		49		157
百分比			1.27	1.27	41.40	19.75		2.55	2.55		31.21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2	1		18		27				10		58
		百分比	3.45	1.72		31.04		46.55				17.29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1		5		15				3		25
		百分比	4.00	4.00		20.00		60.00				12.00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1			5		4				4		14
		百分比	7.14			35.72		28.57				28.57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3				1		4
		百分比						75.00				25.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3		2				2		7
		百分比				42.86		28.57				28.57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4		3						7
		百分比				57.14		42.86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4	3	14	13	4	1				15		54
百分比		7.41	5.56	25.93	24.06	7.41	1.85				27.78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61	26	69	343	53	37	14	27	1	176	2	809	
	百分比	7.54	3.21	8.53	42.40	6.55	4.57	1.73	3.34	0.12	21.76	0.25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籍貫統計表

籍貫 考試種類		人數及百分比																						共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南	湖北	河北	江西	山東	福建	南京市	四川	河南	陝西	廣東	山西	貴州	遼寧	廣西	上海市	雲南	熱河	吉林		甘肅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136	45	57	30	20	19	21	16	17	9	12	8	10	7	4	4	1	3					420
		百分比	32.40	10.71	13.57	7.14	4.76	4.52	5.00	3.81	4.05	2.14	2.86	1.90	2.38	1.67	0.95	0.94	0.24	0.71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95	29	43	15	13	13	16	15	12	5	9	7	6	4	4	2		2					291
		百分比	32.63	9.97	14.78	5.15	4.49	4.47	5.50	5.15	4.12	1.72	3.09	2.41	2.06	1.38	1.38	0.69		0.69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15	3	9	6	4	5	2	1	1	2	2		4	2			1						57
		百分比	26.32	5.26	15.79	10.53	7.02	8.77	3.51	1.72	1.75	3.51	3.51		7.02	3.51			1.75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12	6	1	5	2		1		3	1		1		1		1							34
		百分比	35.30	17.65	2.94	14.71	5.88		2.94		8.82	2.94		2.94		2.94		2.94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10	5	3	3						1	1							1					24
		百分比	41.66	20.83	12.50	12.50						4.17	4.17							4.17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 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4	2	1	1	1	1	2		1									1					14
		百分比	28.58	14.29	7.14	7.14	7.14	7.14	14.29		7.14									7.14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34	15	10	10	12	9	7	8	4	3		1		2			2		1		1	1	120
		百分比	28.35	12.50	8.33	8.33	10.00	7.50	5.83	6.67	3.33	2.50		0.83		1.67			1.67		0.83		0.83	0.83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71	14	13	10	5	7	7	4	3	10	3	3	2		2			1	1			1	157	
	百分比	45.22	8.92	8.28	6.37	3.18	4.46	4.46	2.55	1.91	6.37	1.91	1.91	1.27		1.97			0.64	0.64			0.64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12	9	7	10	6	2	2	2	1	1	2		2		1			1				58	
		百分比	20.70	15.52	12.07	17.24	10.34	3.45	3.45	3.45	1.72	1.72	3.45		3.45		1.72			1.72					100.00
	農業科	人數	6	6	2	2	1	1	1	2			1		2		1								25
		百分比	24.00	24.00	8.00	8.00	4.00	4.00	4.00	8.00			4.00		8.00		4.00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3		3	1	4	1	1		1														14
		百分比	21.43		21.43	7.14	28.58	7.14	7.14		7.14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1		2	1																		4
		百分比		25.00		50.00	25.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1	2	3						1													7
		百分比		14.29	28.57	42.85						14.29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3	1		2															1				7
		百分比	42.85	14.29		28.57															14.29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13	12	4	6	8	2	2	2				1	2		1			1					54	
	百分比	24.08	22.22	7.41	11.13	14.81	3.70	3.70	3.70				1.85	3.70		1.85			1.85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266	95	91	66	51	39	39	32	25	23	18	14	14	10	7	5	4	3	3	2	1	1	1	809
	百分比	32.88	11.74	11.25	8.16	6.31	4.82	4.82	3.95	3.09	2.84	2.23	1.73	1.73	1.24	0.74	0.62	0.50	0.37	0.37	0.25	0.12	0.12	0.12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應考人員年齡統計表

考試種類	年齡	年齡及百分比																																	共計	平均年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行政人員	共計	人數	1	1	12	16	33	24	27	30	28	26	28	23	29	19	11	13	6	18	6	12	9	4	5	6	3	5	4	3	1	3	1					2	1	420
	百分比		0.24	0.24	2.86	2.81	7.85	5.71	6.43	7.14	6.67	8.57	6.67	5.48	6.90	4.52	2.62	2.10	1.43	4.29	1.43	2.86	2.14	0.95	1.19	1.43	0.71	1.19	0.95	0.71	0.24	0.71	0.24					0.48	0.24	100.00
普通行政人員	人數	1	1	7	6	18	16	16	20	18	28	16	18	23	14	8	11	6	14	4	11	6	3	5	6	2	2	3	1	1	3	1					1	1	291	
	百分比	0.34	0.34	2.41	2.66	6.19	5.50	5.50	6.87	6.19	9.63	5.50	6.19	7.90	4.81	2.75	3.78	2.06	4.81	1.38	3.78	2.06	1.03	1.72	2.06	0.69	0.69	1.03	0.34	0.34	1.03	0.34					0.24	0.24	100.00	
財務行政人員	人數			3	3	3	6	2	2	2	7	7	2	3	2		2	1	2	1	3	1			1		1										1		57	
	百分比			5.26	5.26	5.26	10.54	3.51	3.51	3.51	12.29	12.29	3.51	5.26	1.51		3.51	1.75	3.51	1.75	5.26	1.75			1.75		1.75		1.75								1.75		100.00	
會計人員	人數				2	5	1	6	4	2	1	4	1	3	3			1								1													34	
	百分比				5.88	14.71	2.94	17.66	11.76	5.88	2.94	11.71	2.94	8.82	8.82			2.94									2.94												100.00	
統計人員	人數			1	4	3		2	2	5		1	2					2																					24	
	百分比			4.17	16.67	12.50		8.33	8.33	20.84		4.17	8.33					8.33																					100.00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	人數			1	1	4	1	1	2	1							1										2											14		
	百分比			7.14	1.14	28.28	7.14	7.14	14.29	7.14							7.14											14.29											100.00	
法院書記官	人數			2	3	7	4	16	7	11	8	7	8	6	3	7	3	4	3	2	7		3	1		1		1			3	3						120		
	百分比			1.67	2.50	5.83	3.33	13.35	5.83	9.17	6.67	5.83	6.67	5.00	2.50	5.83	2.50	3.33	2.50	1.67	5.83		2.50	0.83		0.83		0.83			2.50	2.50						100.00		
教育行政人員	人數			1	3	11	12	13	12	12	11	13	8	9	9	4	2	8	3	3	1	5	2		1	2	1		2	1	1							157		
	百分比			0.64	1.91	7.01	7.64	8.28	7.64	7.64	7.01	8.28	4.46	5.10	5.73	5.73	2.55	1.27	5.10	1.91	1.91	0.64	3.18	1.27		0.64	1.27	0.64		1.27	0.64	0.64						100.00		
建設人員	共計	人數		3	5	5	6	4	8	2	2	2	2	5	3	1	2		1		1		3		1	2												58		
	百分比			5.17	8.62	8.62	10.35	6.90	13.80	3.45	3.45	3.45	3.45	8.62	5.17	1.72	3.45		1.72		1.72		5.17		1.72	3.45												100.00		
農業科	人數			1	2		2	2	1	1		2	3	1		2		1		1		3		1	2													25		
	百分比			4.00	8.00		8.00	8.00	4.00	4.00		8.00	12.00	4.00		8.00		4.00		4.00		12.00		4.00	8.00														100.00	
土木工程科	人數		2	2	1	2		3			1		1	2																									14	
	百分比		14.29	14.29	7.14	14.29		21.42			7.14		7.14	14.29																										100.00
機械工程科	人數					1	1						1		1																								4	
	百分比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電氣工程科	人數		1	2	2	1		1																															7	
	百分比		14.29	28.57	28.57	14.29		14.29																																100.00
化學工程科	人數					2	1	1	1	1	1																												7	
	百分比					28.57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100.00
礦冶工程科	人數							1																															1	
	百分比							100.00																																100.00
監獄官	人數			1		1	2		2	2	2	4	2	2	1	2	6	1	4	4		3	3	4	1		1	2	1	1							2	54		
	百分比			1.85		1.85	3.70		3.70	3.70	3.70	7.41	3.70	3.70	1.85	3.70	11.13	1.85	7.41	7.41		5.56	5.56	7.41	1.85		1.85	3.70	1.85	1.85							3.70	100.00		
五類總計	人數	1	4	21	27	58	46	64	53	55	59	54	45	48	33	31	26	13	34	15	23	13	18	12	8	7	8	8	4	7	7	2					2	2	1	809
	百分比	0.12	0.49	2.60	3.34	7.17	5.69	7.91	6.55	6.80	7.29	6.67	5.56	5.93	4.08	3.83	3.21	1.61	4.20	1.85	2.84	1.61	2.22	1.49	0.99	0.87	0.99	0.99	0.49	0.87	0.87	0.25					0.25	0.25	0.12	100.00

備註

陝西省附試應考人亦均計入在內

附錄

總 理 遺 訓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六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湖北安六縣長呂學楷，經懲委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六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通飭所屬努力進行。	六	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通飭施行。	六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通飭施行。	六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六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定每年八月廿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六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前江蘇財政廳特派員吳隆斌，經懲委會議決記過一次。	六	廿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六	廿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關於交辦事項

(甲)國民政府交件

專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	攷
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對於已經敘合格之公務員，分別予以保障及撤換。	文官處	六	廿	此案業經分別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全院事項

1 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進行經過 查此次舉行全國考銓會議，所有主管機關提案，前經本院組織提案整理委員會，業同整理，以期匯通意見，共趨一致，并定先由會部擬具提案大綱送由該委員會審議，前經本院秘書處函達會部查照在案。茲奉院長諭，該項提案大綱，須於本月底擬妥，提案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擬妥等因，即經本院秘書處函達會部查照分別辦理。嗣考選委員會以考銓會議舉行有期，關於考選部分之提案，自應從速擬議，經提會討論，決議，分三組擬定，第一組關於候選人員考試之提案，第二組關於任命人員考試之提案，第三組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提案，並分別推定人員辦理，所有三組提案大綱，亦經該會先後擬定提會修正通過函達本院秘書

處轉送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辦理矣。

(乙)關於考選部分

I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進行經過 查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三場，業經分別舉行完竣，計高等組及格者有汪友明等二十九名，內優等十名，中等十九名，普通組及格者，有周慶賢等二十二名，內優等五名，中等十七名，計共五十一名，所有及格人員證書已於五月十九日由本院分別發給，並抄發該典委會呈報及格人員名冊令飭銓敘部遵照奉准辦法辦理分發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先後轉送該項考試成績表暨轉報該典委會關防官章經呈國府銷燬請鑒核等情，經本院分別令准備案。

2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河北省普建甄試及格人員李運恆被控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以犯罪事實未經確定無從核辦咨請該省府詳細查復並呈報本院在案。茲該會以准該省府咨復，核明該李運恆前在河北省安平縣實業局長任內，因劉雙基爭繼訟案牽連，致被明令通緝，嗣劉雙基之代理人（即李運恆之共同被告人）劉星甫、劉普南等，均經該縣政府以託李行賄事實，不足證明，判決無罪，是李運恆被通緝之令，雖迄未呈請撤銷，而其過付賄款嫌疑，自可因之銷滅，該縣民安湖萍等所謂撤銷李運恆考試資格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呈請核示到院，經本院指令，應如擬免予置議。

3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進行經過 查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業經該省教育廳呈奉該省府轉呈本院核准遵經擬具章程呈請轉呈核示，並改定自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由該廳電復考選委員會轉呈公布在案。茲該廳以此次舉行臨時考試，應用關防，呈請該省府轉請刊發到院。本院以各省普通考試典委會關防，向例由考選委員會於典委會組織時，將關防式樣行知查照依式刊用，將印模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報查考，該省此次臨時舉行考試，應俟典委會組織時，再由考選委員會查照成案辦理，經指令遵照。

4 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考請假辦法

進行經過 據安徽省政府呈轉教育廳復第八區行政專員呈，為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依例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覺有困難，請解釋一案。經詳加審核，對於是項辦法，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例辦理，其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兼代為原則，如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請人代理，如須給代理人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照准通飭施行外，經呈奉國府令准照辦並通飭遵照在案。

5 解釋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應他省同類考試可否免除甄錄試

進行經過 據朱聯寶呈請解釋首都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格，應浙江省同類考試，可否免除甄錄試一案，前經本院秘書處抄發原呈函請考選委員會查核批復具報在案。茲該會以首都普通考試某

類考試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下屆在各省區或指定之區域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甄錄試一次，前經規定有案，經即批示知照，並函復本院秘書處查照。

6 審定法醫研究員畢業證書及資格

進行經過 准司法行政部函，以據法醫研究所呈請審定職所研究員畢業證書格式，并予以適當專門資格，以資策勵，並附證書格式一份一案，查所擬證書，證明其取得法醫師資格。案關技術人員資格之核定，錄同原擬證書格式，請查核見復等由。本院以法醫研究員畢業證書，在本院未舉行各項特種考試及對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銓定資格劃一辦法未訂定以前，可暫由該部發給，即經函復查照在案。

7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雲南省十七年荐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補行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册請鑒核一案，經本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嗣又據發雲南省荐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三張。填發雲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三張。又行政委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填發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填發河南省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覆核及格證書一張。

(丙)關於銓敘部分

I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進行經過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之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

所有及格人員名冊，前經本院抄發令飭銓敘部依法分發在案。茲據該部呈擬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轉呈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擬分湖南省政府學習之陳麗華呈請展緩一年分發，請鑒核等情，經本院轉奉 國府指令照准。

2 解釋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進行經過 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代表蔣天筆等呈請明令「解釋凡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試暑期滿改為實授後雖未荐補實職，仍以曾任荐任官論」通飭施行一案，前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該代表蔣天筆等所稱試暑期滿人員，係依法定程序審查合格後，雖未畀以荐任實職，自屬事實問題，而在任用程序，其實授荐任官職，已得有法律上之根據，似應准以曾任荐任官論，經本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3 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請求繼續任用

進行經過 查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長組未委學員楊萬程等，以該省自上年民政廳胡廳長繼任後，對於訓練所未委學員，概置不理，呈請令飭陝西省政府嚴飭民政廳遵照原案繼續委用，以免向隅一案，經本院令行該省政府查明核辦，茲據省政府以飭據該廳呈復對該員等繼續考核酌量任用等情，轉請鑒核到院，復經本院指令在案。

4 各機關季報移作動態登記參考資料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季報審查，語感困難，擬將該部與審計部通力合作推動銓敘辦法替代，並將季報移作動態登記參考資料，呈請鑒核等情，經本院查核，向屬可行，指令照辦在案。

5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五月份甄別合格者二十一員，任用合格者二百一十九員。

6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陳樹德二案，又呈報審核陳見十三名及審核洪彬等十三員二案，均經本院轉呈 國府，除洪彬等一案尚未奉復外，餘均奉令照准。此外前經轉呈之李士璋等十六員名一案，業已奉令照准，並轉飭該部知照。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專事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考試院令，據轉報辦理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西省附考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請速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仰轉行知照。	六 六	知照。並轉行首都普通考試委員會知照。	
考試院令，准司法行政部函，據法醫研究所呈請審定研究員	六 六	知照。	

<p>。發文，呈委屬考 還稿內廳機試 原共計核會院 卷四收指指令 ，十文共送計 ，令五共收收 仰查均，據據 收十，卷卷 歸已宗，宗 卷核宗，宗 保閱兩，兩 存發兩，兩 文包轉附</p>	<p>。府委屬考 銷員機試 燬會關院 ，函報計令 轉報關會據 呈防人員呈 核官章時 ，經考准 令呈試交 悉國部附</p>	<p>，轉題委屬考 仰呈封員機試 行鑒別會關院 知照，分函送計 照一卡成送會人 ，，積積會人據 指，，報報計員呈 令，，告告人隨為 准，，歷歷表員時准 子，，書書，臨考時 備等，試考交 案件，卷試通 ，試卷考部附</p>	<p>，以人種，原開書格 令前員考除擬技禮，業 仰銓定試圖格明以證 知照及對復式人其書 。由畫專格於本函資格 該部一門未查格一，並 發辦職法在院請之醫案 給法乘行見定資師，予 禮未或各覆，格查所 書訂枝項等錄，擬證 外定術特由同案費</p>
<p>六</p>	<p>六</p>	<p>六</p>	
<p>十三</p>	<p>十三</p>	<p>六</p>	
<p>遵經查收，歸卷保存。</p>	<p>知照。</p>	<p>知照。</p>	
		<p>員考已上 試院結項 故東，時 不轉卷考 知宗試 該已由 該會 試由 委轉 呈會</p>	

考及格人員，據呈為首都普通考 試院令，據呈為首都普通考 名一，經奉准照辦，請更正原 格證書，茲據呈繳原發，證書及 呈核銷指令，應予註銷，仰即 知照。	六	十六	知照。
---	---	----	-----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月	日			
令發首都普通行政 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及換發及格證書。			六	六	遵經簽署，並函知該及格人 員張佐宸換領。		
令發雲南省考取縣 長張傑傳甘書二員 證書及格證書及原 籍證件。			六	十三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雲南 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河南省高等法 院附設司法人員訓 練班畢業王之丞覆 核及格證書及原籍 證件。			六	十三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司法 部轉發河南高等法院給 領。		
令發雲南省考取處 任文官宋光燾等三			六	十三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雲南 省政府轉發給領。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員覆核及格證書及原繳證件。					
合發雲南省考取縣長王雲行政委員董廣布二員覆核及格證書及原繳證件。	六	十三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雲南省政府轉發給領。	
合發河北省考取公安局長陸宗韶覆核及格證書及原繳證件。	六	十三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河北省政府轉發給領。	
合發江西省第二次考取縣長黃建覆核及格證書及原繳證件。	六	十三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江西省政府轉發給領。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浙江省請派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暨試委員案

查關於浙江省政府請准該省臨時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一案，核准經過業載前期報告，五月二十五日，據該省教育廳電請將考試日期，改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經轉呈考試院核定，旋奉令准，並經咨復轉知在案。至國防官章，亦經依照製定式樣咨發該省政府於上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知依式刊用。六月二十七日，據該省教育廳有代電，請派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暨試委員，當以沁電電知加倍擬定典試委員名，迅復以便轉呈。

二、首都普通考試典委員會請轉呈獎勵辦考人員案

六月十三日准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委員會函，以此次辦理首都普考成績優良人員，經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及歷屆考試請獎成例，分別審核成績，擬定等次，請轉請獎勵以資鼓勵而符法例，並開具清冊到會，經併案轉呈考試院審核。

三、浙江省教育廳請發給應考人乘坐車船優待證案

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此次該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乘坐車船，可否援照高考成案半價優待，請示遵等情，當以此案有第一屆高考，本年首都普考，及二十二年綏遠省普考辦理成案可援，經指令該廳援照該省考成例印製半價證，將樣張送會核辦，又經咨會交通鐵道兩部查照，並呈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令飭交通鐵道兩部查案辦理。

四、應考資格等項之解釋案

詢問者	詢問事	解釋	摘要
朱聯實	應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欲赴浙江應同類考試，可否免除甄錄試。	在各省區及考試院指定之區域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甄錄試一次，前經本會規定，並經抄同首都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甄錄試及格人員名單，咨送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	
蔣柏森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完畢，得有肄業證書者，所習之學科，實較具有承審員應考資格規定之第一	修正考試法及考試條例所規定應考資格，關於學校出身，均以畢業得有證書者為限，所請核與法例不符礙難照准。	

項資格者爲完全，請准予應承審員考試。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雲南省補送覆核試卷補行覆核案

查上年九月間，准雲南省政府咨，以十七十八兩年考取薦委任文官及縣長等三十餘名，因事誤未送請覆核，請求補行覆核等情轉請送格通融補予覆核等由，曾提出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既准該省政府咨送，當有案可稽，自可准予覆核，經咨請將前送覆核各種案內如有未送覆核試卷，掃數送會彙辦在案。嗣准咨復，並將補送覆核試卷等件送會，經于覆核完畢，提經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於本年六月將覆核及格員名公告，復經照錄公告咨行該省政府查照，並呈報考試院轉呈備案。

二、呈送覆核及格人員證件請發覆核及格證書案

據雲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張振偉甘肅二員，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證件到會，經核明轉呈考試院核發覆核及格證書。

考選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編 張默君 劉奇峯

委員出席五人

缺 席 委員 沈士遠 辛樹幟

委員缺席二人

列 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陳念中 胡定安 黃華表 余鍾秀 壽勉成 端木愷 羅篁 周士觀 羅鴻詔

冒廣生 楊宙康 謝健 謝无忌 盧毓駿

主 席 王用賓

記 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科長 金天錫

速 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據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教育廳擬定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章程及考試日期一案，經會議辦法，抄同原送章程，呈請鑒核，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至考試日期，俟商定呈核，再行公告由。

三、院令據轉報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改定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請核定公佈一案，指令應准如期開始舉行由。

四、院令准司法行政部函據法醫研究所呈請審定研究員畢業證書格式，並予以適當資格，以資策勵一案，查所擬證書，證明其取得法醫師資格，案關技術人員資格之核定，儼同原擬格式，函請查核見復等由，除

函復在本院未舉行各種特種考試及對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銓定資格畫一辦法未訂定以前，可暫由該部發給證書外，合仰知照由。

五、交通部函為關於本部舉行之船員檢定，係就在職船員加以甄別，乃貴會未舉行船員考試前之臨時辦法，函復查照由。

六、考試院秘書處函為考銓會議提案之整理，經呈奉 院長核示，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並指定陳副委員長等為委員，飭即分別飭知辦理，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七、考試院秘書處函據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具呈本院請速予舉行引水人考試，奉 院長核諭，現行引水人考試條例，核與現在情形多有未盡適合之處，由會會同有關會部，詳細商議，修訂呈核，函達查照辦理由。

乙、討論事項

一、謝專門委員健等審查司法行政部咨准咨擬定首都承審員考試日期及地點，並檢定承審員訓練班章程草案請查照案報告書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咨商司法行政部酌辦。

二、張委員默君等議覆考銓會議關於候選人員考試提案報告書並附送陳專門委員念中等建議案案。

決議 採用陳專門委員念中等建議之第二種辦法精神及第一種辦法分類，仍交第一組擬議提案大綱。

考選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鵠 張默君 李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 沈士遠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黨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冒廣生 盧毓駿 余鍾秀 阮毅成 陳念中 羅篁 羅鴻韶 黃華表

謝无忌 楊宙康 壽勉成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科長 金天錫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序鵠等議覆考銓會議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報告書案。

決議 除原則第三項交專門委員陳念中盧毓駿研究後再行決定，第五項刪，第六項暫時保留，第七

項歸併第二項外，餘修正通過，仍交第二組併參照縣長考試條例草案擬議提案大綱。

考選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沈士遠 劉奇峯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陳念中 冒廣生 胡定安 謝健 黃華表 阮毅成 盧毓駿 羅鴻詔 端木愷

羅篁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王用賓

記 錄 祕 書 龍 潛 王 去 病 科 長 金 天 錫
連 記 胡 漢 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令據蔣柏森等呈為請求對於在國立及經教部立案之國內大學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完畢得有肄業證書者，准予參加承審員考試一案，令仰議覆案。

決議 查修正考試法及各種考試條例所規定應考資格，關於學校出身，均以畢業得有證書者為限，所謂在國立及經教部立案之國內大學修法政學科三年得有肄業證書者准予應承審員考試一節，核與法例不符，礙難照准，復院核定。

二、陳副委員長等議覆考銓會議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提案報告書案。

決議 除原則第四項戊款之應考資格應加一、有種類相近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二、在社會服務若干年以上其業務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有證明書者兩點外，餘修正通過，仍交第三組整理文字。

三、主席提出上次會議保留之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原則第六項，關於各機關特種公務人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與其他技術員考試一案，請重行討論案。

決議 一、各機關特種公務人員考試，照原案通過。

二、各機關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員，均應以考試為原則，但已經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得免考其相同之科目，其已經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而在社會服務有年成績優良經審查及格者，並得免試。

考選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 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川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沈士遠 劉奇峯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黃華表 謝无忌 胡定安 羅 篁 冒廣生 謝 健 陳念中 阮毅成 盧毓駿

列席者十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科 長 金天錫

連 記 胡漢文 葛會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考試院秘書處函奉 諭考銓會議提案大綱，須於本月底擬妥，提案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擬妥送核，並抄送規程規則，希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張委員默君等議覆考銓會議關於候選人員考試提案大綱案報告書案。
決議 照報告書修正通過，仍交第一組整理文字。
- 二、黃委員序鵬等議覆考銓會議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大綱案報告書案。
決議 照報告書修正通過，仍交第二組整理文字。
- 三、陳副委員長等議覆考銓會議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提案大綱案報告書案。
決議 照報告書修正通過，仍交第三組整理文字。

考選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委員 黃序錫 張默君 劉奇峯

委員出席五人

候 席 委員 沈士遠 辛樹幟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陳念中 胡定安 冒廣生 黃華表 壽勉成 楊宙康 羅篔 謝无忌 謝健

阮毅成 端木愷 盧毓駿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王用賓

配 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科長 金天錫

速 記 胡漢文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院令 奉國府令，據本院呈轉安徽省教育廳呈請解釋學校教員請假應試依例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一案，經加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在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另派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應在請假人員薪項內酌給，呈請鑒核通令飭遵等

情，訓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轉令遵照由。

三、院令前據該會呈報雲南省十七年薦委任文官考試及十八年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補行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請核轉備案等情一案，經轉奉 指令，准予備案，令行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盧專門委員毓駿等議覆考銓會議任命人員考試提案原則第三項關於在首都舉行考試時對於邊遠省份酌定取錄名額一案報告案。

決議 照報告修正通過，仍交專門委員陳念中盧毓駿擬議簡明辦法，並整理文字。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附錄

三



考試院祕書處啓事

查本年二月間所編印之「增訂考試院法規彙刊」一書內第四類所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因出版匆促手民誤將原條例刊入致有不符茲經更正將該項條文另行刊印除分函致送外用特通告週知此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六期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

定價報目表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一	月	一	冊	二	角
半	年	六	冊	一	元
全	年	十二	冊	二	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譯日本行政法摘要

現已出版

我國自改革以來，規模粗具，一切制度，諸待創作，以迭經變更之故，頭緒愈覺紛繁，而以行政法規爲尤甚，實有整理研究之必要。然欲整理研究，一方面，對於我國現行制度，固應作有統系之探討；而另一方面，對於先進諸國行之有效之各種法規及專家著作，尤須旁搜博採，借作他山之助。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其進步至足驚人，一切行政法規，日趨美備；而關於此項專家著作之足供我人之參考者，亦日益豐富。近來我國坊間雖亦間有關於行政法之書籍出版，然一考其內容，大都以東籍爲藍本，改頭換面，張冠李戴而已。夫欲研究一種制度，必須有澈底之工夫，若僅依傍他人之著作，裝點自己之門面，其結果必致不合於實際，反失去其故步，曷若直捷痛快，取原書而研究之，留其真面，資我借鏡，較爲切實而有益乎？日本行政法摘要一書，著者美濃部達吉博士，爲日本有數之政法專家，生平著作極富，本書爲其最經意之作，詳略得當，理論正確，在日本風行已久。現由楊開甲先生譯成中文，陳百年徐天嘯董道甯諸先生詳加校閱，戴院長親爲題簽，并作序文，以爲足供國人之參考及適於講授之用，其價值可知，凡研究政法學者，允宜人手一編焉。爰付剞劂，現已出版。全書共三十餘萬言，分訂上下兩編：上編爲總論，定價大洋一元四角。下編爲各論，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合購分購均可。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發售處 本院祕書處總務科庶務股
代售處 南京及各省市民智書局及各大書坊